

第五十一課 何竟如此! (和合本 - 經文:二十一章)

¹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: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

- 2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,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,放聲痛哭,
- ³說:「耶和華-以色列的神啊,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?」
- 4次日清早,百姓起來,在那裏築了一座壇,獻燔祭和平安祭。
- 5以色列人彼此問說:「以色列各支派中,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?」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,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,必將他治死。
- ⁶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,說:「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。
- ⁷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,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,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他們剩 下的人有妻呢?」
- ⁸又彼此問說: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?」他們就查出基列・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;
- ⁹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,沒有一個基列·雅比人在那裏。
- 10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,吩咐他們說: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·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
- 11所當行的就是這樣: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
- 12他們在基列·雅比人中,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,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。
- 13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,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
- 14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,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·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,還是不夠。
- 15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,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。
- 16會中的長老說: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,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?」
- 17又說: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,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
- ¹⁸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;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,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,必 受咒詛。」
- 19他們又說:「在利波拿以南,伯特利以北,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,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」;
- 20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:「你們去,在葡萄園中埋伏。
- 21 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,就從葡萄園出來,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,回便雅憫地去。
- ²²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,我們就說: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,施恩給這些人,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;若是你們給的,就算有罪。』」
- ²³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,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,就回自己的地業去,又重修城 邑居住。
- 24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,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
- 25 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

(一) 引言

- (1) 士師記最後一句是: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」「沒有王」的意思是沒有神的王權在其中,他們漠視神的權威!既沒有那審判官一神,所作所為便不用負責後果了,結果就只有一個:各人任意而為。我想當一個社會,一個國家再沒有神的王權在其中,沒有一個在位者履行神給他們「賞善罰惡」的使命,人民就會放肆,任意而為,殺人放火、強姦擄劫,視之為平常,士師記時代就是在這樣的境況中,南京大屠殺也是在這景況中,但這些事竟然發生在神的子民當中,而受害的竟是他們的兄弟姊妹,這使人不禁問道:「何竟如此?」
- (2) 士師記最後一章可分為三段
 - ☆ v.1-3 後悔?
 - ◊ v.4-14 謀殺與據劫



☆ v.15-25 禽獸行為

(二) 後悔?(v.1-3)

(1) v.1-3「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: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以色列人來 到伯特利,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,放聲痛哭,說:「耶和華-以色列的神啊,為何以色 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?」

在以色列人未與便雅憫人交戰前,他們曾起過誓言:他們永不會娶便雅憫女子為妻。現 在戰事結束了,他們開始後悔了,整個支派就因而消失,這實在太過份了,他們覺得昔 日的誓言未免有點不近人情。

在戰爭當中,有600便雅憫人沒有被殺,但假若他們沒找到妻子,便斷絕了後嗣,便雅憫支派也遲早會消失。所以他們就聚集在伯特利,坐在神面前,直到晚上,放聲大哭。我們要留意,v.2 所用的一個字是 Elohim,而非 Yahweh,這表明他們與神的關係是疏落的,因為 Elohim 是「神」之泛稱,而 Yahweh 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神,這就好像我的兒子叫我是「蘇先生」而非「父親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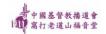
(2) 他們為什麼放聲痛哭呢?這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看見自己的兄弟便雅憫一支派絕了種。v.3 他們問:「何竟有如此的事發生呢?」他們自己一手做成的後果,還去質問:「何竟如此?」 他們似乎已經完全失掉了他們自省的能力。

(三) 謀殺與擄劫(v.4-14)

(1) v.4-14「次日清早,百姓起來,在那裏築了一座壇,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以色列人彼此問說:「以色列各支派中,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?」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,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,必將他治死。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,說:「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。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,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,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?」又彼此問說: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?」他們就查出基列·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;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,沒有一個基列·雅比人在那裏。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,吩咐他們說: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·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: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基列·雅比人中,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,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。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,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,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·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,還是不夠。」

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築了壇,獻燔祭和平安祭。然而他們卻沒有向神求問解決之方法,而 是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,但當我們看他們解決的方法,真是嚇了一跳。

(2) 這是一個什麼方法呢?他們想到在未與便雅憫交戰前,他們曾有過這樣的誓言:「凡不上米斯巴來參與這戰爭的,必將他們治死。」現在雖然戰爭結束了四個多月,卻查出基利雅比並沒有參與戰爭,他們便以此為藉口,打發 12000 勇士去攻打基列雅比人,甚至連婦女和孩子都殺了。然而其中有 400 個是未嫁的處女,就把她們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



裏, 並把她們交給那些仍活著的便雅憫人為妻, 如此就可以傳宗接代, 便雅憫便不致絕種了! 他們是用謀殺和擄劫的方式來解決他們心中的問題, 簡直令人難以置信, 這做法

正好反映當時的以色列人,其道德觀是淪落到什麼地步了!

(四) 如此計謀! (v.15-25)

(1) v.15-25「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,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。會中的長老說: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,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?」又說: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,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;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,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,必受咒詛。」他們又說:「在利波拿以南,伯特利以北,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,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」;就吩咐便雅憫人說:「你們去,在葡萄園中埋伏。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,就從葡萄園出來,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,回便雅憫地去。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,我們就說: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,施恩給這些人,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;若是你們給的,就算有罪。』」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,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,就回自己的地業去,又重修城邑居住。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,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
以色列人強搶了基列雅比女子,把他們交給便雅憫人為妻。但他們只能找到 400 處女,有 200 個便雅憫人仍未能覓得妻子,於是以色列人就想另一條「詭計」。

- (2) 其做法是這樣的:在利波拿以南,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,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。於是以色列人便吩咐那些尚未娶妻的便雅憫人,在示羅的葡萄園中埋伏,若看見示羅女子出來跳舞,就從葡萄園出來,強搶示羅的女人為妻,返回便雅憫。
- (3) 此舉一定會引起女子的父親或兄弟反對。因為他們當在耶和華面前立過誓,不可以給其 女兒為便雅憫人之妻,如此就背棄在耶和華面前之誓言,算為有罪。以色列人就會向他 們解釋,你們(女子的父兄)並沒有給你們的女兒為便雅憫人之妻,是他們強搶了這些女 子回便雅憫作為他們的妻子,所以不算為罪。

這樣的做法是,有意利用誓言的漏洞,用詭計去達成自己想法,在道德上是極惡劣的。

(4) 可憐這些女子,她們是來示羅參加慶典,在高高與興跳舞慶祝的時候,竟然發生了這些 惡行,喜變為悲,是一件殘忍的事,但以色列人淪落到如此地步,真是令人搖頭嘆息, 神的子女竟是這樣任意而行。

(五) 默想

- (1) 你以為這些以色列人是仁慈抑或殘忍?為什麼他們會想到這些方法解決心中之疑問?
- (2) 你以為在今日美國的社會,是否也有如此事情發生,把法律視為無物,把神視為無物,任意妄為?